

嘉義市興嘉國民小學教師級職務延聘及公開作業辦法

112 年 5 月 2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嘉義市興嘉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師法、嘉義市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學校教師聘約準則及本校聘約要點，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專(兼)任、代理代課及資源班之教師職務及授課時數編排，除有其他法令規定外，均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級職務分配公開作業定於 **6 月 14 日**前作業完畢。新學年度接受本校續聘及長期聘任教師依積分高低選填志願。**教務處應於 5 月 20 日前，公告積分審核日期**，教師應於教務處公告之積分審核日期，將積分計算之相關資料送教務處審核積分，並繳交積分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教務處應於級職務分配公開作業前 5 日，排定積分順序表公布，且於級職務公開作業前做成各職務缺額之統計表，而後公布之。
- 第四條 提出調動之教師若於縣內外介聘作業結束後確定未調動成功，仍可參加級職務分配公開作業。
- 第五條 **一、三、五學年級任無法帶班直升者，應於 5 月 25 日前書面知會教務處**，否則視為直升或續任（因不可抗力或接任組長等特殊原因者不在此限）。不帶班直升者，其積分排序應排於該年度排序表最後一位。（若同時有 2 位以上不帶班直升，其排序方式同本校績分辦法）
- 第六條 教師於學年中因故停、離職，其遺缺由教務主任在不損及其他教師應有權益下安排處理之。
- 第七條 新進教師及代理、代課教師之職務、課務，由教務處參酌其專長、意願分配之。
- 第八條 「教師級職務異動積分表」，列為本辦法之附件，但藝能科任教師應以相關科系為優先擔任，包括：英語、資訊、體育、自然、美術、音樂教師，以專長優先。
- 第九條 積分相同之教師，以比較在本校年資多寡方式（超額職務以資深者優先，不足額職務以資淺者優先）決定之。年資相同者，當場抽籤決定之。
- 第十條 無人申請或申請不足額之職務，由校長依學校需求，擬具延聘名單，於諮詢後聘任之。
- 第十一條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重大傷病卡之教師，得優先於一般教師選填職務。
- 第十二條 公開作業前先進行組長缺額之補實。
 公開作業順序：
 一、具本辦法第八條所列專長資格人員。
 二、領有殘障手冊、重大傷病卡之教師。
 三、兼任行政職務連續 3 年(含)以上。
 四、在當年已連續擔任本校高年級導師 4 年以上者得先選填其他級職務。其所稱連

續年資得以含育嬰、侍親、進修等留職停薪復職後之前後連續年資計算。

五、其他教師職務。

第十三條 級職務分配公開作業，以本人親自到場為原則，不克到場者，必須以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未到場、未委託，視同棄權，其分配排於最後，並由教務處代填。

第十四條 各項職務之附帶義務，級任、科任教師選填該項職務後即應遵守，拒絕接受或配合者，應由負責業務的主管提報級職務延聘委員會，於下年度積分審核作業時將其積分排序調降到最後。(若同時有2名以上，其排序方式同本校績分辦法)
各項職務之附帶義務如下：

一、全校性或各學年所舉辦之各項教育活動應積極配合計畫內容協助辦理。

二、教師職務確定後應進入主要授課領域之學習領域課程小組、各學年課程小組及教師專業社群。

三、自然：指導校內外科展、協辦校內外科學活動、校園植物辨識、自然教室布置管理與維護及其他與學科教學相關之配合事項。

四、音樂：音樂比賽、音樂會、團隊訓練、音樂教室布置管理與維護、辦理教學成果發表，及其他與學科教學相關之配合事項。

五、美術：指導美術比賽、節慶校園布置、會場布置、辦理教學成果發表校園藝廊布置管理與維護，及其他與學科教學相關之配合事項

六、體育：指導體育團隊、校內體育活動競賽裁判、場地器材、辦理教學成果發表，及其他與學科教學相關之配合事項。

七、社會：指導主題探究，及其他與學科教學相關之配合事項。

八、英語：指導各項英語競賽(說故事、歌唱、讀者劇場等)、辦理教學成果發表、英語教室布置管理與維護、規劃校園雙語環境布置、教職員生英語學習活動、協助英語日布置與宣導，及其他與學科教學相關之配合事項。

九、資訊：指導資訊競賽及評審、辦理教學成果發表、協助電腦教室維護管理，及其他與學科教學相關之配合事項。

十、全校教師有指導學生參加校外比賽的義務，以語文(含答喙鼓)、科展(含數學)、社會三項志願分組組成指導團隊，輪流擔任指導。

本校教師級職務延聘委員會由教務主任召集四處主任、各學年及科任各推派1名代表組成。

第十五條 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原則如下：

依「嘉義市國民小學教師授課節數編排要點」所附之「教師每週授課節數標準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校行政裁量處理原則如下：

一、各處室如基於教學、行政或特殊專長需要，在徵得當事人同意後，至

多裁量一至六學年各 2 名員額；藝能科、知識科(英語、資訊、自然、社會)各 2 名員額，其名額由各處協調分配之。

二、組長及行政裁量缺應呈現在級職務分配表上，而釋出的職務量應等同或大於可填選職務的老師數。

三、每位教師皆要選填志願，不得棄權。

四、兼任輔導教師因工作需求應由具有輔導相關科系之教師擔任為原則，由輔導處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聘任，排除於行政裁量名額。（112學年度，49班設置專輔2人，兼輔1人）

第十七條 級職務分配完成，非因特殊因素，不得更換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1* 興嘉國小教師專長認定參考表

英語	<p><u>須具有下列4款資格之一者：</u></p> <p>一、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優先</p> <p>二、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p> <p>三、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p> <p>四、達到CEF架構之B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p>
資訊	<p>教師甄選(資訊類)合格或資訊相關系所 具有資訊教學經驗 指導數位科技相關競賽證明</p>
體育	<p>具有下列條件者優先，並依以下條列順序依序選填：</p> <p>一、體育運動相關系所畢業之國小體育教師。</p> <p>二、取得大專校院體育相關系所進修學分8學分以上之國小體育教師。</p> <p>三、具有本校體育校隊發展項目之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C級以上教練證之國小體育教師。</p> <p>四、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C級以上教練證之國小體育教師。</p> <p>五、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C級以上裁判證之國小體育教師。</p> <p>六、具教育部體育署核發之「體育專業證照」(包括：國民體能指導員證、學校體適能指導員證、運動傷害防護員證、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之國小體育教師。</p>
自然	<p>加註自然領域專長優先、 理工相關科系 自然教學經驗</p>
美術	相關科系、所(組) 優先 。
音樂	相關科系、所(組) 優先 。

附表 2* 各類身分與積分審查標準參考表

各類身分與積分審查標準 / 審查項目與積分核算	審查項目				
	年資		獎 懲	進 修	服 務
	本校	他校			
一、優先身分選填					
第一類:具有相關專長者(限填該領域) 積分相同。比較 在本校年資多寡 方式決定之年資相同者，當場抽籤決定之。	●	●	●	●	●
第二類:領有身心障礙手冊、重大傷病卡 不計本校年資，優先於一般教師選填職務。	●	●			
第三類：接任行政職務連續3年(含)以上 比較 行政年資長短 。年資相同者，當場抽籤決定之。	●				
第四類: 連續擔任本校高年級導師4 年以上 比較 在本校年資多寡 方式決定之。年資相同者，當場抽籤決定之。	●	●			
二、其他職務之選填(非優先之一般教師)	●	●	●	●	●
三、積分相同:比較在本校年資多寡方式決定之。年資相同者，當場抽籤決定之。					

嘉義市興嘉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教師級職務異動積分表

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壹、基本資料					
教師姓名	年齡	學歷	科系		
貳、優先選填職務 (勾填此 4 項者請檢附證明文件，並依本法第 8、9、11、12 條辦理*附表 1.2)					
<input type="checkbox"/> 1. 專長認定(○英語、○資訊、○自然、○體育、○美術、○音樂) *如教師專長認定參考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領有殘障手冊、重大傷病卡 <input type="checkbox"/> 3. 兼任行政職務連續3年(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4. 已連續擔任本校 4 年高年級導師					
參、擔任職級務： (<u>108.08.01</u> 至 <u>112.07.31</u>)					
111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肆、選填志願 (必填內參)	1.志願一 ()	2.志願二 ()	3.志願三 ()		
項目	伍、內容 (請在級職務積分審查時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各身分審查項目附表 2)			自評	審核
年資 5 分	本校共 年 (每年 1 分，未滿 1 年以 1 年計) 他校共 年 (每年 0.5 分，未滿 1 年以 1 年計) (以上年資皆含連續 3 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年資)。				
獎懲	在本校 2 年內 之獎懲 (<u>110.06.01</u> 至 <u>112.05.31</u>) (無上限) 記大功次 (每次 9 分)，記功次 (每次 3 分)，嘉獎/申誡次 (每次加/減 1 分) 嘉獎狀(每張 0.5 分)。(與教學無關、非指導學生或代表參賽的敘獎，不列計) 凡在本校 2 年內，曾受記過以上者，僅填寫基本資料，由學校逕行分派				
進修 5 分	在本校 2 年內 之進修 (<u>110.06.01</u> 至 <u>112.05.31</u>) 參加研習持有證明計 小時 (每小時以 0.05 分計)。				
服務	在本校 2 年內 (<u>110.06.01</u> 至 <u>112.05.31</u>) 有特殊貢獻 (無上限)： 1. 擔任校內音樂、體育團隊、語文競賽訓練者，每項每年 3 分。 2. 擔任考核會委員、教評會委員，每項每年 1 分。 3. 擔任學年主任、組長、高年級導師、午餐出納，每項每年 3 分；副學年主任、科任主任，每年 1 分。 4.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指導學生參加校外比賽有具體事實，每項比賽 1 分。 5. 參與學校各項專案計畫： (1)嘉義市級社群：貢獻平台級 3 分、跨校社群級 2 分、校內社群級 1 分 (2)專案參與：教育部級 3 分、市級 2 分、校級 1 分。 (3)雙語教學：3 分。 6. 各領域召集人每項每年 2 分，副領域召集人每項每年 1 分。 <u>各級社群召集人，每社群每年 2 分。</u> 7. 綠色學校網站獲得葉片獎勵，每件 0.5 分，一學期上限 3 分。 8. 其他(協助各處室經常性業務，請列舉，每項1分)				
積分總計					
填表人簽章		審核人簽章			

嘉義市興嘉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教師級職務異動注意事項

一、積分審查時間：112/5/31(星期三)全天。

二、積分審查流程：

- (一)教師事先填寫績分表自評欄。
- (二)人事室審核年資及獎懲項目。
- (三)教務處審核進修及服務項目。

三、績分排序公告：

(一)公告時間：112/6/1(四)下午16時前。

(二)公告地點：教務處公佈欄及興嘉活力群組。

四、級職務選填時間：112/6/14 (三)下午13時30分(三樓會議室)

五、教師級職務異動訊息及表件，請至學校網站首頁最新消息下載。

六、教師如因事無法親自填選級職務教師，請填寫委託書代理，不得棄權。

(委託書格式如下，需要者可自行影印使用)

嘉義市興嘉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教師級職務異動作業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

因有要事無法親自選填興嘉國小 112 學年度教師級職務，

特委託本校老師()代理選填，

並同意遵照校內選填辦法排定級職務。

此致

嘉義市興嘉國民小學

委託人：

受委託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日